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大安第 6、8 及木柵第 7 公墓等墓區遷葬工程

公告遷葬 Q&A

Q1：為何要辦理公告遷葬？

A：查本市 32 處老舊墓區，大多位於人口稀少之邊緣地帶，嗣因人口大量聚集及都市迅速擴張，確已嚴重妨礙地區之發展與各項公共利益，市府為維護市容觀瞻與水土保持，故先後公告禁葬，惟考量公墓地為公有資源需及早整理並做後續規劃開發及配合都市發展，以提升全體市民生活品質。

Q2：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所稱合法墳墓規定為何？

A：按「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 一、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Q3：每座墳墓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如何計算？

A：

- 一、依「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合法墳墓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 9,500 元計算，墳墓面積以 16 平方公尺為限，補償費低於 60,000 元，以 60,000 元計；其墳墓面積係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不含墓園部分。另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 5,000 元。
- 二、應行遷葬之非屬上述辦法所稱合法墳墓，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發給遷葬救濟金，且不適用「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 5,000 元」之規定。

Q4：修繕墳墓無相關證明文件，如何認定？如何補償(救濟)？

A：公告遷葬係以墓主配合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為主要考量，故於公告範圍內應遷葬之墳墓，宜從寬認定予以補償或救濟，以鼓勵墓主自行遷葬。遷葬範圍內之修繕墳墓，倘墓主書面說明並切結無法提出

佐證資料者，由本處審視相關文件及附案除戶戶籍謄本之死亡時間是否為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前，再就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核對審查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Q5：公告遷葬之申請資料有那些？

A：公告遷葬期間，申請墳墓起掘，請備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私章、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封面影本、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人與受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全墓(含墓碑)照片 1 張(4"x6"規格，不可使用拍立得照片)，至墓區臨時服務處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等，經現場服務人員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起掘會勘日期，俟墳墓起掘後，將墓碑打斷，骨骸(或骨灰罐)置於墓碑前拍攝照片 1 張(4"x6"規格)後，再將照片及申請文件送至墓區臨時服務處，本處收件審核完成後，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Q6：無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或申請人與受葬者無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何辦理？

A：申請人應檢附有關受葬者戶籍謄本及家族系統圖(家族譜或其他佐證資料)，並以書面說明並切結其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方式辦理。

Q7：如墓主未辦理自行遷葬，該座墳墓如何處理？

A：依法應遷葬之墳墓，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准予延期外，視同無主墳墓，依法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Q8：如何取得相關遷葬公告資訊？

A：本公告遷葬期間預定為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相關公告遷葬資料，公告於本處網站(<http://www.mso.taipei.gov.tw/>)、遷葬墓區入口處，另遷葬公告函送請本市各區公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逕電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電話：(02) 87329708~16(九線))